

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云浮市人民医院

受托方（乙方）：广东百立防雷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9日



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协议

甲方：云浮市人民医院

乙方：广东百立防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84号）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单位云浮市云城区环市东路120号院内建筑物的雷电防护装置进行定期检测（详见附件1《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信息表》）。

二、本次检测收费为人民币玖仟陆佰元整（¥9,600.00元）。

三、在乙方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后，乙方出具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检测费用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提供的收费账户。

四、检测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乙方工作，乙方检测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五、检测工期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雷电防护装置经乙方检测合格，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和合格证；经检测不合格，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意见，甲方应按照检测意见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通知乙方复检，复检合格，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和合格证。

六、协议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七、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云浮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云浮市云城区环市东路 120 号

联 系 人：欧若飞

联系电话：0766-8830929

开户银行：中行云浮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12057752839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乙方（盖章）：广东百立防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19 号之三白云轨交及高端制造研发基地二期 1201 房

联 系 人：郑佳滨

联系电话：1361144834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3602060409200312661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信息表

受检单位 (盖章)	云浮市人民医院			填报日期	
单位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环市东路 120 号			邮政编码	527300
负责部门	总务科	联系人	欧若飞	联系电话	0766-8830929
	建(构)筑物名称	天面面积 (m ²)	高度 (m)	层数	
1	综合楼	---			
2	公租房	---			
3	云浮市全科医生临床培养 基地教学楼	---			
4	云浮市全科医生临床培养 基地学员宿舍楼	---			
5	住院楼②号	---			
6	住院楼③号	---			
7	住院楼④号	---			